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現有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逸鶴山(作為承租人)與王先生(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世逸鶴山出租物業，用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住所，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 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世逸鶴山(作為承租人)與王先生(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租約為期三年，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44,000元(未計管理費、水電費用，租金於現有租賃協議的租期內維持不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新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出租人	:	王先生
承租人	:	世逸鶴山
物業	: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怡豐苑、怡樂苑及珠江帝景灣的二十八個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699.79平方米
租賃期	: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租金	:	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24,000港元)(未計管理費、水電費用，租金於新租賃協議的租期內維持不變)，並將由世逸鶴山向王先生分為三期等額支付。首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第一個日曆週內支付；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的第一個日曆週內支付；及第三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第一個日曆週內支付。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1,200,000 <sup>附註</sup>	1,188,000	1,200,000 <sup>附註</sup>	1,200,000	1,200,000 <sup>附註</sup>	1,200,000

附註：按載於招股章程人民幣兌港元之通行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044,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世逸鶴山可選擇透過於新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王先生續訂新租賃協議，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續訂新租賃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第14A.40條及第14A章項下的其他規則(如適用)之規定。

##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王先生一直租賃物業予世逸鶴山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於江門的住所。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目的為以相若條款續訂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

租金乃由雙方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附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作參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程佩儀女士(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王先生及程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自動化相關的設備服務，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擴大其高科技產品項目，增設世上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及裝置，即 FingerQ 及 PrivacQ，以鞏固本集團作為專利性生物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導地位。

世逸鶴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從事一系列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工作。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具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指世逸鶴山(承租人)與王先生(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國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
「新租賃協議」	指	指世逸鶴山(承租人)與王先生(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二十八個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住所的住宅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世逸鶴山」	指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鶴山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1.00人民幣兌1.27港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